

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，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，不进行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,285,504.5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8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560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.57%。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

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对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1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事项还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